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公告

本公告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被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公佈，本公司之 60%附屬公司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天」)之數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後被中國政府機構傳召以協助調查(「該調查」)。一些會計記錄包括總帳及其他中天之相關證明文件被當地政府機構沒收。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行已通知本公司他們在未能獲取足夠及適當審計依據之情況下提供審計意見。據此，安永會計師行將不會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佈之財務報表提供任何意見。

就董事所知，該事件仍在調查當中及中天仍然維持其正常方式運作。董事現在並不意識到任何情況而導致中天之財務狀況帶來顯著的影響。董事並不認為於任何情況下，該調查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顯著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